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

委托单位：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编制单位：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姜可伟

技术负责人：徐浙钰

项目负责人：徐浙钰

编制人员：王健伟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晓贝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76-88062808

传真：0576-88065505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耀达大厦 15 楼 1506 室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蒋才军	联系人			
通信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府前街 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317022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台环建（临）[2024]81 号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及时间		临发改农经（2018）136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列	5.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660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列	9.41%
设计生产能力	(1) 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1) 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工程位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山下仇段，灵江下游右岸，起点坐标 E121°17'46.925"、N28°44'55.149"、终点坐标 E121°18'6.478"、N28°44'57.775"。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批复文号：临发改农经〔2018〕136 号），项目代码：2018-331082-76-01-044500-000。根据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本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X3ZJ202406040156 号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报告>》（临政中环督信〔2024〕086 号）中“关于‘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灵江海塘坝工程（山后仇段）未办理环评，违法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程招标，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工。该工程已取得发改部门批复立项，但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对工程环保“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要求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该工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补办。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81 号）。目前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已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已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规定和要求，受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踏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噪声等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13）《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81 号，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项目工程位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山下仇段，灵江下游右岸，起点坐标 E121°17'46.925"、N28°44'55.149"、终点坐标 E121°18'6.478"、N28°44'57.775"。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本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确定的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确定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声环境	项目启闭机所在位置向外200m范围						
		项目工程中心线外两侧200m以内范围						
2	生态环境	项目工程中心线外两侧300m以内范围						
调查因子	本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期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已消失；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重点对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							
	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涉工程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垂直距离/m
	大气环境	堤塘、穿堤涵闸	山下仇村	居民	约 28 户，140 人	二类	南	约15
	声环境	堤塘Z0+274.84~Z0+407.93	山下仇村	居民	约 28 户，140 人	1类	南	约15
		穿堤涵闸Z0+274.84	山下仇村	居民	约 28 户，140 人	1类	东南	约20
	地表水环境	堤塘、穿堤涵闸	灵江	水体	水体	Ⅲ类	北	伴行，距河道约 15
生态环境	堤塘、穿堤涵闸	项目周边水生生态	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	
		项目周边陆生生态	保护工程区陆生生境，保护自然风貌和自然植被			/	/	

调查重点	根据规范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阶段的调查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环评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 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则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基本项目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涉及与影响的地表水水域为灵江。对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本项目工程涉及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见表 3-2，地表水水质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3-3。

表 3-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椒江）

编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椒江12	G0302300103033	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	331082GA040201000350	农业、工业用水区	灵江	灵江二桥	三江口	Ⅳ	Ⅲ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Ⅲ类	6-9	≥5	≤6	≤20	≤4	≤1.0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所在区域属 1 类功能区，则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SO ₂	0.40
	2	NO _x	0.12
	3	颗粒物	1.0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用房就近租用民房，依托民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纳入当地农村污水终端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施工废水经沉沙池（含油废水需隔油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场地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穿堤涵闸及泵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水利-防洪除涝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非污染影响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其影响为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各类污染随之消失；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

建设单位：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

环评建设规模：①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②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

实际建设规模：①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②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

工程建设标准：本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建设周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本工程目前已建成，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施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堤塘工程	新建右岸堤塘，堤塘沿线有村道布置，采用路堤结合的形式，右岸新堤塘长度约 545.14m。考虑灵江扩排挡潮工程对椒（灵）江干流洪水位的影响，椒江桩头村山下仇段 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5.83~5.64m	已建，与环评一致
	穿堤涵闸	位于桩头村北侧预埋排水管处，在新建堤塘预留 1 孔设置穿堤排水涵闸（桩头村 1#闸），为堤后式涵闸，由上游铺盖、闸室、穿堤箱涵等组成，闸室段采用单孔钢筋砼涵闸型式，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	已建，与环评一致
	堤身道路	根据沿江镇人民政府意见，堤线布置需考虑与现有村道结合且不能侵占现状道路，考虑与现有村道结合，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对局部路段加宽以提高道路等级，完工后道路顶标高约为 5.30m，堤顶宽度 7m，新建道路等级为 4 级，限制大车通车	已建，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临时道路	堤塘施工沿线有现有乡村道路，可作为场内施工道路，无需新建道路	/
	施工场地	在堤塘工程沿线布置 1 处施工场地，作为机械设备的临时停放场地和表土堆存场地，同时在施工机械停放场地下游侧设置 1 座综合加工厂及仓库，临时占地面积约 0.25hm ²	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已拆除，迹地已恢复，现状已为浙江大经住工科技有限公

			司在建厂房占地
	办公生活	施工期租赁就近民房作为临时办公用房，施工人员多为就近居民，餐饮可依托就近餐馆，施工期不涉及餐饮、住宿	/
	施工导流	桩头村山下仇段堤塘及水闸工程均采用枯水期5年一遇潮水标准，度汛洪水标准取20年一遇；采用开挖预留土埂+袋装土围堰挡水（堤起始处局部地形偏低），原河床过流的导流方式。考虑潮水壅高、波浪爬高以及安全超高后，预留土埂顶高程不得低于4.50m，地形不足处采用袋装土加高至4.50m。土埂按开挖坡比1:2预留	施工已结束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生产用水可直接抽取江水经处理后使用，生活用水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施工已结束
	供电	施工用电主要是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施工供电可从附近供电线路接引，同时配备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施工已结束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地总计0.57hm ² （合8.55亩），其中堤塘、闸站等永久建筑物永久用地为0.32hm ² （合4.80亩），施工临时设施用地约0.25hm ² （合3.71亩）。不涉及农村移民安置、企（事）业单位安置	施工已结束，临时占地已迹地恢复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治理 （1）生活污水：办公用房租赁就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纳入当地农村污水终端处理后排放； （2）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点设置沉沙池，车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基坑排水：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设排水沟，下游设置沉沙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混凝土养护废水：在堤塘两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导施工期周边汇水，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混凝土养护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施工已结束，临时措施占地已迹地恢复，无废水污染
		废气治理 （1）施工扬尘：设置移动软管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区洒水降尘；对于暂不扰动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及时清理施工区建筑垃圾，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2）道路运输扬尘：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及时对道路损坏路面进行修复； （3）燃油废气：定期对机械设备、汽车进行维修保养，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	施工已结束，无废气污染
		噪声治理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合理布局，固定高噪声设备加盖简易工棚，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远离居民点等； （2）利用现有道路解决施工期的交通问题，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施工已结束，无噪声污染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一般土方及沉沙池沉砂：全部回用于后期绿化和土方回填，无弃方； （4）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	施工已结束，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迹地已恢复

		回收综合利用	
	生态保护	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禁止捕杀项目区周边动物，禁止乱采乱伐；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通过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等	施工已结束，迹地已恢复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调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堤塘工程

（1）堤顶高程及宽度

本项目堤塘工程堤顶高程见表 4-2。

表 4-2 堤顶高程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 年一遇设计洪（潮）水位	设计波浪爬高	风壅增水高度	安全加高	防浪墙（堤顶）高程
桩头村堤塘	m	5.74-5.79	0.7	忽略不计	0.3	6.74-6.79

桩头村山下仇段堤塘堤顶结合村道布置，宽约 7.0m。

（2）堤身结构

考虑堤后村庄段地面高程为 4.0m 左右，采用悬臂式挡土墙作为堤身，上部的悬臂作为防浪墙，墙厚 40cm，前趾宽 50cm，后趾宽 180cm，底板厚 40cm。堤顶道路高程为 5.30m，堤顶宽度 7m，背水侧坡比为 1:2。

堤身典型结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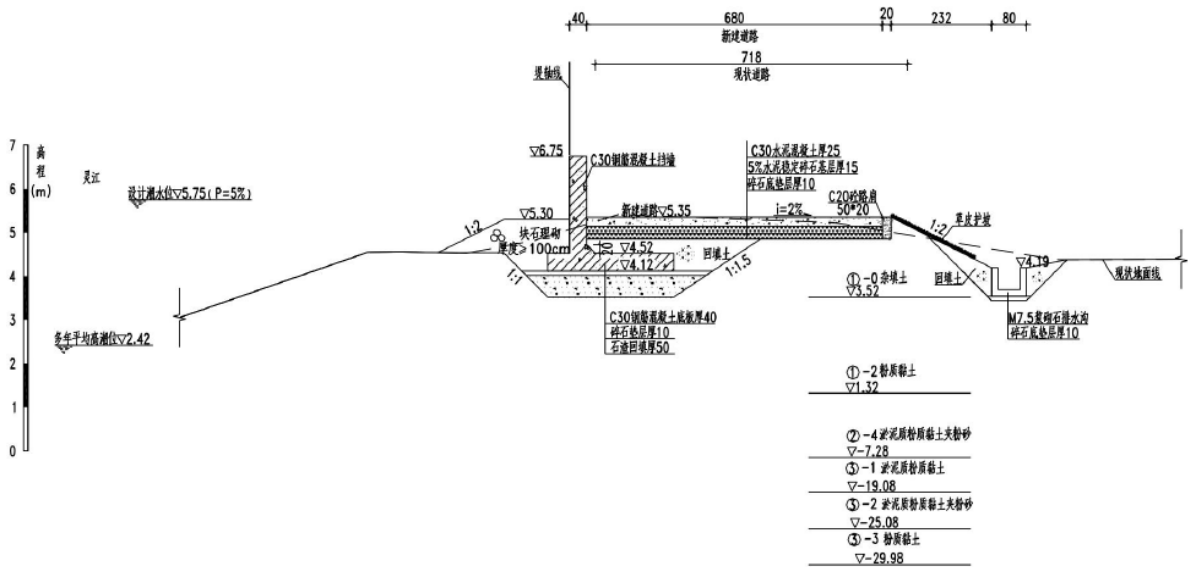


图 4-1 堤身典型结构图

（3）筑堤材料及填筑标准

本项目堤塘工程附近有采石场，就近采用弃土、开山土石进行填筑。

2、穿堤排水涵闸

本项目穿堤涵闸设计规模见表 4-3。

表 4-3 穿堤涵闸设计规模

序号	涵闸名称	设计洪峰 (m³/s)	穿堤涵闸规模
1	桩头村闸	5.2	2.00×2.00m (闸底板高程 2.5m)，配套 1 台 DS5 启闭机 (电动手摇双用，启闭速度 30cm/min)

本项目工程主要任务是挡外江洪水，当外江水位低于内河水位时排水。闸门平时锁定在孔口上方，根据外江洪水预报下闸挡水，当外江水位低于内江水位时，开启闸门。挡水水位 5.7m，最大启闭水位差不超过 1.0m。

3、堤身道路

根据调查，结合《临海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临水〔2021〕69 号），防浪墙开挖施工时，需破除部分现有道路，桩号 Z0+000-Z0+268.01 段需破除道路宽度 7m；桩号 Z0+273.43-Z0+547.74 段，需破除道路宽度 3.5m，合计破除段道路总长约 547.74m。

本项目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对局部路段加宽以提高道路等级，完工后道路顶标高约为 5.30m，桩号 Z0+000-Z0+268.01 段，堤顶道路宽 10.5m；桩号 Z0+273.41-Z0+308.41 段，道路长度 35m，宽 7m；Z0+308.41-Z0+547.74 段，堤顶道路高程 5.30m。新建道路等级为 4 级，作为连接村镇的四级公路使用，限制大车通车，设计车速为 20km/h。

4、交通量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在现状道路上组织完成了交通量观测调查（观测点为山下仇村）。通过调查，获得了交通基础资料，从而掌握了机动车出行的流量、流向和客货流量等交通运输特性，具体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交通量情况表

序号	车型	环评预测交通量 (辆/d)	调查交通量 (辆/d)
1	小型车	360	229
2	中型车	27	72

4.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堤塘工程、穿堤涵闸工程，工程分段施工，互不影响。

堤塘工程（含堤身道路）：

本项目堤塘工程为墙式护岸堤塘工程，其主体工程为灌砌石挡墙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堤身填筑、堤顶路面结构等，具体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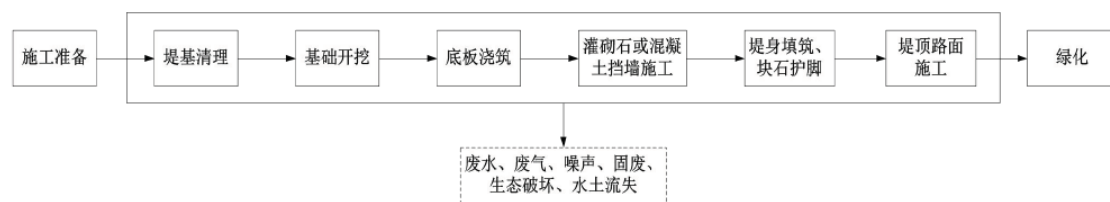


图 4-2 堤塘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堤基清理：采用 2m^3 反铲挖掘机将堤线范围内表土分层开挖剥离，装 15-20t 自卸汽车，运至表土堆存场分层堆放，后期反铲回填或用于本项目工程覆绿。

(2) 基础开挖：堤塘基础开挖，反铲直接分层开挖，装 15~20t 自卸汽车运至堤塘填筑区直接卸料，填筑利用，或围堰填筑区填筑围堰利用；靠江侧岸边开挖预留土埂临时挡水，待挡墙砌筑至围堰高程以上时，反铲后退开挖至设计高程，开挖料装 15~20t 自卸汽车运至堤塘填筑区填筑利用。

(3) 钢筋混凝土挡墙施工：混凝土挡墙沿长度方向分段跳仓浇筑，按先底板后挡墙的施工顺序浇筑。采用商用混凝土，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至浇筑区附近，泵送入仓，防浪（洪）墙分段整体现浇，振捣棒分层振实。模板采用组合钢模板，异型部位则采用木模板。

(4) 块石理砌：块石由 15~20t 自卸汽车运至填筑区卸料，人工按设计要求理砌、坐实，大面朝下、上下错缝、内外搭砌，人工振捣密实。

(5) 堤顶路面结构施工：碎石垫层，碎石由 15~20t 自卸汽车运至填筑区卸料，推土机推平，振动碾压实。5%水泥稳定碎石层，自卸汽车运输至浇筑面直接入仓，采用机械摊铺，人工配合找平，压路机进行压实；C30 混凝土路面分段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直接入仓，人工摊铺、振捣密实。

(6) 绿化：采用人工植草。

穿堤涵闸工程：

本项目工程新建一座穿堤涵闸，采用围堰挡水，旱地开槽施工方法，主要施工程序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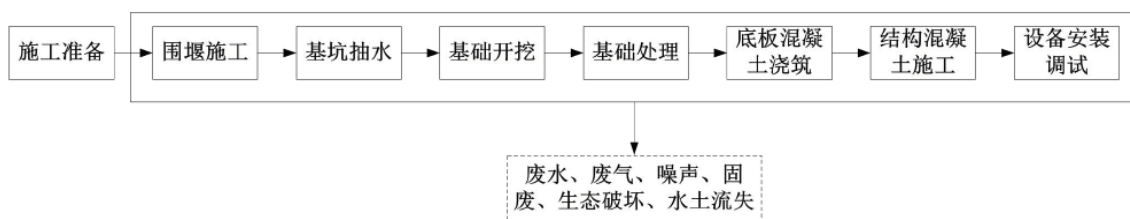


图 4-3 穿堤涵闸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在施工区提前填筑围堰，围堰用土就近从堤塘附近岸边开阔地带开挖，然后用水泵将围堰内基坑余水排干，保持基底干燥。采用反铲直接开挖，表层土剥离后装 15~20t 自卸汽车运至施工场地表土堆存场地堆存，后期回采绿化使用。开挖结束后对涵闸基础处理，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浇筑区附近，进行底板、结构混凝土施工，泵送入仓，人工振捣密实。接着进行金属结构安装，金属结构主要包括工作闸门、检修闸门及相应的埋件和启闭设备等。工作闸门采用铸铁闸门，均在专业厂家制作，汽车运至现场，起重机或扒杆吊装就位。为保证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闸门埋件应提前运输至现场，与门槽砼一同浇筑、安装。最后安装基坑临边防护栏杆，架设安全警示牌。

启闭机安装程序如下：设置安装基准点→安装基础埋件，部件拆洗、组装检查，电气部件检查、试验→启闭机安装→启闭机调试→启闭机负荷试验→启闭机、闸门无水调试→防锈涂漆。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地总计 0.57hm^2 （合 8.55 亩），其中堤塘、闸站等永久建筑物永久用地为 0.32hm^2 （合 4.80 亩），施工临时设施用地约 0.25hm^2 （合 3.71 亩）。项目不涉及农村移民安置、企（事）业单位安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66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41%。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扬尘治理，包括施工围挡、道路清扫、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喷淋设施、彩条布、施工人员佩戴防尘罩、篷布遮盖、地面硬化等	5	5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废水处理、包括临时沉沙池、排水沟等	6	4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化粪池、农村污水终端	/	/
		水土保持、绿化、表土回覆	纳入水保投资	纳入水保投资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安装隔声垫、彩钢板、设立提示牌等	10	6
	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清运	6	3
	其他	绿化防护、植被恢复等	10	10
	小计	/	37	28
运营期	其他	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监测，加强管理维护	5	5
	小计		5	5
合计			42	33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有关环境问题，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已拆除，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均已基本恢复，现状已为浙江大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早已消失。项目区内不涉及农村移民安置、企（事）业单位安置。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噪声主要来自启闭机运行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启闭机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养护；加强监督管理和巡查；加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大部分发生在施工期内。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走访与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已结束，施工期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大气、水、声环境及固体废物影响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进行了控制，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

5.1.1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搅拌机等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地表径流水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采取的措施如下所述：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食宿，施工人员食宿就近租用民居，生活污水利用民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纳入当地农村污水终端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施工废水及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

本项目混凝土建筑养护产生养护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pH 值、SS，在堤塘两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导施工期周边汇水，排水沟末端设置 1 座 4.5m^3 沉沙池，混凝土养护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施工期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小部分在项目施工场地区内进行清洗和修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用容器收集并回收利用。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排入 4.5m^3 沉沙池（1 座），经相应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在场地进出口处设置 1 处车辆冲洗池，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在施工工地设置 1 座 4.5m^3 沉沙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施工废水不外排。

3、基坑排水

施工期基坑会有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抽排方式解决，将基坑废水和部分雨水经 4.5m^3 沉沙池（1 座）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4、材料堆放径流水

本项目建筑材料堆放遇雨天产生地表径流，主要水污染物为 SS。施工期间，已临时堆放仓库用于贮存建筑材料，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废水经沟渠汇集接入沉沙池中，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相应的废水治理措施，措施有效可行，从而减少了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5.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汽车尾气；以及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废气。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伴随着土石方的挖掘，材料的运输、装卸等施工活动将会产生扬尘。

为避免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施工中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的运输过程中，车辆实行篷布遮盖或密闭运输等，并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

（2）项目施工时，在工地边界设置一定高度的围护设施，湿法作业，并增设喷淋系统，防止扬尘扩散。

（3）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项目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平台，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防止将泥土带出现场等。

（4）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利用的开挖土方，并进行有效遮盖，防止扬尘扩散。

（5）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用场地及时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2、机械、汽车尾气

为减轻施工机械、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已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2）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燃油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如铲车、挖掘机等）需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并定期清理；

（3）施工机械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油品；同时，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3、柴油燃烧机尾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轻质柴油。由于施工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燃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措施有效可行，从而减少了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5.1.3 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确保机械设备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采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2）施工单位在作业中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配置施工机械，远离附近敏感目标。

（3）文明施工。在保证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已开展公示，告知施工周边的住户等，并与其进行有效沟通，取得周围住户的理解，同时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

（4）施工期利用现有道路解决施工期的交通问题，加强组织交通管理；优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径，避免在敏感目标附近逗留，途径敏感目标附近时禁止鸣笛。

（5）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大力提倡文明施工的自觉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措施有效可行，从而减少了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5.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减少并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在施工区内设置足够的垃圾桶，用于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并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工作，暂存过程做好防护措施。

（3）加强对固废运输车辆的管理，做到专车专用，采取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抛洒，更不得随意倾倒。

（4）加强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生活垃圾及时丢进施工

附近的垃圾桶，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5) 工程施工产生的临时表土、沉沙池沉渣全部回用于后期绿化和土方回填，不外排。对可回收利用的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1.5 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占用对当地的地形地貌、植被等造成影响、扰动及破坏，原地表水土保持功能丧失，防冲、固土能力减弱，在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面蚀、沟蚀，甚至垮塌，易导致新增水土流失。

为了减缓以上生态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工程占地

(1) 施工期科学规划，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在项目工程征地边界设置警戒线；禁止在征地范围外进行施工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2) 在基础开挖时，对回填的堆土、裸露地面，施工单位采用防雨布作为临时遮盖措施，防止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

(3) 临时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临时遮盖设施等措施，不在雨季施工；施工完成后对地表及时清理，撒草绿化。

2、陆生生态

(1) 陆生生物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基本不存在大型的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施工临时占地会对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受到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和粉尘、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水以及人为活动干扰引起生态环境的变化，影响小动物的正常栖息，会造成动物生境的影响。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 ①科学规划施工作业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保证施工结束后植被的恢复。
- ②采取措施，保护、招引有益鸟类，对施工区域鸟类资源保护，禁止捕杀鸟类。
- ③通过播撒草籽，加强植被恢复，保持水土。
-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管力度，禁止对野生动物的捕杀。

(2) 陆生植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阅，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均为常见的普通植物，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多为杂草类、灌木及农作物。

施工中已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和开挖，避免对征地红线外的植被造成破坏；施工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根据水保措施播撒草籽，对地面绿化及恢复迹地。

3、水域生态

本项目穿堤涵闸涉水围堰施工过程中由于机械碾压、河水扰动会对灵江局部区域的水生生物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设置围堰导流，减少施工过程基础开挖等对水生生物造成的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等排入灵江中，严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倾倒入灵江。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培训，禁止捕鱼等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主要建筑物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另外，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在基础开挖、回填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震动等会对鱼类造成影响，鱼类会远离项目施工区域，但不会产生大规模的迁移，同时项目施工结束后会重新回到项目所在河岸。

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减少生态破坏。

5.1.6 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本项目建设会使项目施工区域的植被受到占压、破坏，施工活动将使植被生境遭到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影响的程度是不可逆的。从植被分布现状调查的结果看，受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主要为工程占地范围内普通杂草。建设单位在施工期结束后将原剥离表土及时回填，并在回填表土上进行绿化植物种草；临时占用土地已按迹地恢复或草籽撒播要求对地形进行整理，并将埋在土壤内的杂物等清除。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有关环境问题，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已拆除，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均已基本恢复，现状已为浙江大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1.7 施工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做好工程施工的水土保持。根据《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第九章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确定各分区的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 （1）施工避开雨季，缩短施工作业面暴露的时间。
- （2）在工程水土保持区域范围内进行植被绿化。因地制宜，选择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树种和草皮，以更好地控制水土流失。
-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中开挖或冲刷产生的材料在河流或排水系统中产生淤积。

(4)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及时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并绿化恢复。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5.1.8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施工设备油类燃料泄露、施工垃圾、生活垃圾随意丢弃进入土壤环境，进而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为避免施工期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施工期已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防止施工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2)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安全意识培训。
- (3) 生活垃圾经施工现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施工设备停放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

综上，经采取以上有效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5.1.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施工前查明河道及堤塘周边状况，做好地层加固、开挖后及时封闭；重视地下水及地表水的处理，加强监测、反馈施工、重视特殊段施工。

(2) 严格管理。加强对职工的环保风险知识教育；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控，措施可行。

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非污染性项目，主要通过堤塘、穿堤涵闸等工程内容的实施，以解决工程沿线受椒（灵）江干流的防洪（潮）排涝问题。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提高工程沿线防洪标准，有利于减轻该区域的洪灾威胁，保障了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工程沿线周边的居民和土地，完善防洪体系。

考虑到本项目穿堤涵闸运行时会产生启闭机噪声，经预防分析，穿堤闸运营过程启闭机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当外江水位低于内河水位时排水），噪声的生态影响相对较为严重，为进一步降低生态环境影响，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 加强对穿堤涵闸配套设备的运行维护，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 (2) 运营管理部门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安排人员定期巡逻。

(3) 制定管理制度,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堤塘及穿堤涵闸区域扔垃圾、杂物以及排污水。

(4) 穿堤涵闸的使用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按照水利部门开启, 并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巡查、维护、养护等工作, 保证工程的正常良好运行。

(5) 当洪水淹没工程区域, 应及时开展后期修复工作, 尽快恢复工程区的生态环境水平。

(6) 对穿堤涵闸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加强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对于在运营期环境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及时提出降噪工程措施, 比如在公路两侧加强绿化, 既能起到降噪作用, 也能维护生态环境, 增强景观效果。根据调查, 本项目沿线农村住宅采用多数是老式的木头窗户, 隔声效果较差, 建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设置隔声窗, 可有效降低室内噪声等。

(8) 工程运营后,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工程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 关注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5.2 环评批复意见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8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76-01-44500-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 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 内容全面, 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 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 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77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占 5.40%。总用地面积 0.57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堤塘工程: 新建右岸堤塘, 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 总长度约 545.14m;

（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 \times 2.00\text{m}$ ，闸底板高程为 2.5m。本项目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项目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该项目经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农经〔2018〕36 号）批准，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属未批先建。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非工业类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只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穿堤涵闸设备运行日常维护，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与交管等部门充分协调，实施相应的交通管理措施，同时加强路面的清理和养护。

2、加强日常巡查，制定并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收集清理穿堤涵闸内的垃圾并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陆生生态	①临时占地生态恢复，临时占地设置截排水沟、沉沙池； ②施工完成后对地表进行及时的清理，撒草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管力度，对陆生生物（小型动物、鸟类）保护； ④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对于工程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批；施工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根据水保措施进行恢复，制定专项植被恢复设计方案，并按方案进行植被恢复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迹地已恢复	由于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施工期已结束较久，故本次验收只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价。
	水生生态	①施工过程对涉水工程加强环保管理； ②主要建筑物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实施旱地施工作业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迹地已恢复	
	地表水环境	①本项目就近租用民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农村污水终端处理后外排环境。 ②各类施工废水、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临时措施占地已迹地恢复，无废水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做好防渗措施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迹地已恢复	
	声环境	①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施工时采取降噪作业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②加强交通噪声控制，依托现有已建交通道路；③合理有序的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无噪声污染	
	振动	/	/	
	大气环境	①洒水喷淋系统、施工工段设围挡遮挡；运输车辆采用防尘措施；材料及土方堆场采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保养维护；采用轻质柴油发电机组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无废气污染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土石方、沉沙池沉砂全部回用于后期绿化和土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迹地已恢复	

		方回填，不外排，无弃方产生；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电磁环境	/	/	
	环境风险	施工巡查，加强监测，严格管理，加强环保风险知识教育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环境监测	/	/	
	其他	（1）交通运输：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运输内容； （2）人群健康：配备专职医护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保健、防疫检疫工作。 （3）水土保持：做好施工的水土保持，因地制宜，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确定各分区的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	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施工已结束，迹地已恢复	
运行期	声环境	①设备运行噪声：穿堤涵闸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养护；加强监督管理和巡查；②交通噪声：加强绿化	已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启闭机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养护；加强监督管理和巡查；加强绿化。	达到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对穿堤涵闸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对穿堤涵闸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达到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	加强日常巡查，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日常巡查，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达到环评要求

6.2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实施。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工程符合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总投资 7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 5.40%。总用地面积 0.5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本项目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66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41%。总用地面积 0.5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项目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该项目经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农经〔2018〕36 号）批准，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属未批先建。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式，总长度约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本项目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非工业类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只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非工业类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只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穿堤涵闸设备运行日常维护，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与交管等部门充分协调，实施相应的交通管理措施，同时加强路面的清理和养护。 2、加强日常巡查，制定并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收集清理穿堤涵闸内的垃圾并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穿堤涵闸设备运行日常维护，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与交管等部门充分协调，实施相应的交通管理措施，同时加强路面的清理和养护。项目已加强日常巡查，制定并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收集清理穿堤涵闸内的垃圾并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有关环境问题，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已拆除，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均已基本恢复，现状已为浙江大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早已消失。项目区内不涉及农村移民安置、企（事）业单位安置。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考虑到本项目穿堤涵闸运行时会产生启闭机噪声，经预防分析，穿堤闸运营过程启闭机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当外江水位低于内河水位时排水），噪声的生态影响相对较为严重，为进一步降低生态环境影响，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加强对穿堤涵闸配套设备的运行维护，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2）运营管理部门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安排人员定期巡逻。 （3）制定管理制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堤塘及穿堤涵闸区域扔垃圾、杂物以及排污水。 （4）穿堤涵闸的使用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水利部门开启，并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巡查、维护、养护等工作，保证工程的正常良好运行。 （5）当洪水淹没工程区域，应及时开展后期修复工作，尽快恢复工程区的生态环境水平。 （6）对穿堤涵闸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加强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对于在运营期环境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及时提出降噪工程措施，比如在公路两侧加强绿化，既能起到降噪作用，也能维护生态环境，增强景观效果。根据调查，本项目沿线农村住宅采用多数是老式的木头窗户，隔声效果较差，建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设置隔声窗，可有效降低室内噪声等。 （8）工程运营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工程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关注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污染影响	大气环境：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水环境：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启闭机运行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启闭机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养护；加强监督管理和巡查；加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但需对穿堤涵闸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非污染性项目，主要通过堤塘、穿堤涵闸等工程内容的实施，以解决工程沿线受椒（灵）江干流的防洪（潮）排涝问题。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提高工程沿线防洪标准，有利于减轻该区域的洪灾威胁，保障了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工程沿线周边的居民和土地，完善防洪体系。本项目建设过程均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社会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每次监测 10min	Z1（启闭机所在位置）	Leq（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Z2、Z3（第一排山下仇村居民楼 1 层、3 层，窗外 1m）	Leq（A）， 车流量， L10, L90, Lmax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Z4（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20m）		
		Z5（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40m）		
		Z6（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60m）		
		Z7（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80m）		
		Z8（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120m）		
	24h 连续监测，1 天	Z9（堤塘南侧道路）	Leq（A）， 车流量， L10, L90, Lmax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1、监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YCE20242611，检测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8-1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噪声 Leq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Z1（启闭机所在位置）	12 月 30 日	晴	12:33-12:43	53	≤55	达标
			22:03-22:13	39	≤45	达标
	12 月 31 日	晴	13:10-13:20	54	≤55	达标
			22:08-22:18	40	≤4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设备运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2 敏感目标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噪声 dB（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Leq	L10	L90	Lmax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大型车（辆）	中型车（辆）	小型车（辆）
Z2（第一排山下仇村居民楼 1 层）	12 月 30 日	晴	11:42-12:02	52	53.4	49.2	68.1	≤55	达标	0	2	3
			12:06-12:26	53	53.6	52.0	59.0	≤55	达标	0	1	3
			22:05-22:25	44	43.6	30.2	68.9	≤45	达标	0	0	2
			22:28-22:48	44	46.0	33.2	58.0	≤45	达标	0	0	2
	12 月 31 日	晴	13:12-13:32	51	49.0	37.2	78.4	≤55	达标	0	1	3
			13:35-13:55	52	54.0	38.0	72.9	≤55	达标	0	0	3

Z3 (第一排山下仇村居民楼3层)			22:21-22:41	44	46.6	33.6	70.5	≤45	达标	0	0	3
			22:41-23:01	44	47.6	34.0	69.9	≤45	达标	0	0	2
	12月30日	晴	11:42-12:02	51	53.8	42.8	65.8	≤55	达标	0	2	3
			12:06-12:26	50	53.0	42.8	69.0	≤55	达标	0	1	3
			22:05-22:25	43	45.8	34.4	59.8	≤45	达标	0	0	2
			22:28-22:48	43	41.2	36.6	67.6	≤45	达标	0	0	2
	12月31日	晴	13:12-13:32	52	55.0	46.2	60.1	≤55	达标	0	1	3
			13:35-13:55	53	56.4	46.4	70.5	≤55	达标	0	0	3
			22:21-22:41	39	41.4	32.6	65.6	≤45	达标	0	0	3
			22:41-23:01	39	40.0	33.0	65.3	≤45	达标	0	0	2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山下仇村居民楼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 衰减断面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日期	天气 情况	噪声 dB (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Leq	L10	L90	Lmax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Z4 (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20m)	12月30日	晴	13:43-14:03	51	50.2	37.6	74.5	≤55	达标	0	1	4
			14:08-14:28	53	53.6	52.0	83.7	≤55	达标	0	2	5
			23:05-23:25	45	40.6	35.0	74.7	≤45	达标	0	0	4
			23:28-23:48	43	44.0	40.8	55.5	≤45	达标	0	0	2
	12月31日	晴	14:30-14:50	53	54.2	41.8	79.6	≤55	达标	0	1	6
			14:53-15:13	54	58.0	26.8	80.0	≤55	达标	0	0	5
			23:17-23:37	43	43.8	37.6	63.2	≤45	达标	0	0	0
			23:40-24:00	45	42.6	33.6	75.4	≤45	达标	0	0	1
Z5 (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40m)	12月30日	晴	13:43-14:03	47	49.8	41.8	65.4	≤55	达标	0	1	4
			14:08-14:28	53	55.0	44.2	77.7	≤55	达标	0	2	5

			23:05-23:25	45	46.0	40.4	63.2	≤45	达标	0	0	4
			23:28-23:48	43	38.6	33.6	69.0	≤45	达标	0	0	2
	12月31日	晴	14:30-14:50	52	54.8	23.4	76.2	≤55	达标	0	1	6
			14:53-15:13	50	51.4	41.2	73.7	≤55	达标	0	0	5
			23:17-23:37	41	41.8	35.2	64.4	≤45	达标	0	0	0
			23:40-24:00	44	42.0	36.2	71.9	≤45	达标	0	0	1
	Z6（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60m）	12月30日	13:43-14:03	42	42.4	27.6	69.7	≤55	达标	0	1	4
			14:08-14:28	42	44.0	31.4	62.8	≤55	达标	0	2	5
			23:05-23:25	32	32.2	28.0	54.8	≤45	达标	0	0	4
			23:28-23:48	38	40.2	35.6	52.9	≤45	达标	0	0	2
		12月31日	14:30-14:50	48	47.8	38.2	70.7	≤55	达标	0	1	6
			14:53-15:13	48	49.2	39.6	69.7	≤55	达标	0	0	5
			23:17-23:37	39	43.2	21.0	63.3	≤45	达标	0	0	0
			23:40-24:00	40	44.2	21.4	58.5	≤45	达标	0	0	1
Z7（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80m）	12月30日	晴	13:43-14:03	46	49.4	36.6	64.9	≤55	达标	0	1	4
			14:08-14:28	53	55.6	34.0	70.5	≤55	达标	0	2	5
			23:05-23:25	36	37.0	33.6	63.9	≤45	达标	0	0	4
			23:28-23:48	34	37.0	31.0	53.3	≤45	达标	0	0	2
	12月31日	晴	14:30-14:50	48	50.0	31.0	71.8	≤55	达标	0	1	6
			14:53-15:13	47	50.2	36.8	66.1	≤55	达标	0	0	5
			23:17-23:37	40	41.6	35.8	63.5	≤45	达标	0	0	0
			23:40-24:00	37	37.4	27.4	62.1	≤45	达标	0	0	1
Z8（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120m）	12月30日	晴	13:43-14:03	45	48.2	38.2	62.4	≤55	达标	0	1	4
			14:08-14:28	50	50.4	41.0	79.6	≤55	达标	0	2	5
			23:05-23:25	36	34.6	33.2	63.2	≤45	达标	0	0	4

			23:28-23:48	32	34.0	30.2	50.5	≤45	达标	0	0	2
	12月31日	晴	14:30-14:50	50	53.6	38.4	71.2	≤55	达标	0	1	6
			14:53-15:13	47	46.6	37.8	72.4	≤55	达标	0	0	5
			23:17-23:37	34	34.4	31.6	53.3	≤45	达标	0	0	0
			23:40-24:00	38	38.8	28.0	61.4	≤45	达标	0	0	1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衰减断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 道路处 24h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噪声 Leq dB (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Z9（堤塘南侧道路）	12月30日 ~12月31日	晴	14:42-15:42	57	0	72	229
			15:42-16:42	54			
			16:42-17:42	53			
			17:42-18:42	49			
			18:42-19:42	44			
			19:42-20:42	49			
			20:42-21:42	45			
			21:42-22:42	49			
			22:42-23:42	41			
			23:42-00:42	44			
			00:42-01:42	49			
			01:42-02:42	34			
			02:42-03:42	34			
			03:42-04:42	45			
			04:42-05:42	45			
			05:42-06:42	49			
			06:42-07:42	55			
			07:42-08:42	56			
			08:42-09:42	53			
			09:42-10:42	55			
			10:42-11:42	56			
			11:42-12:42	51			
			12:42-13:42	50			
			13:42-14:42	57			

注：L10、L90、Lmax 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道路处 24h 监测值中昼间等效声级 Ld 约 54 dB (A)，夜间等效声级 Ln 约 45 dB (A)，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规模，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抽调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即在项目建设部设立环境主管人员，负责监督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指派专人负责整个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

（2）制定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和恢复措施，并对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与施工单位签订环保措施责任书，施工合同应有施工环保要求内容，以使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监督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4）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施工迹地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被破坏的植被等。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员工。

2、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设 1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堤塘（含穿堤涵闸）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营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营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应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段进行。目前本项目已建成营运，施工期已结束，故本项目不设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主要是加强管理。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建设了相应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工程位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山下仇段，灵江下游右岸，起点坐标 E121°17'46.925"、N28°44'55.149"、终点坐标 E121°18'6.478"、N28°44'57.775"。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2、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水利-防洪除涝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非污染影响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调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有关环境问题，综合加工厂及仓库已拆除，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均已基本恢复，现状已为浙江大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调查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启闭机运行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启闭机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养护；加强监督管理和巡查；加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YCE20242611），项目设备运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Z1 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山下仇村居民楼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Z2、Z3 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工程衰减断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Z4~Z8 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道路处 24h 监测值（Z9 监测点）中昼间等效声级 L_d 约 54 dB（A），夜间等效声级 L_n 约 45 dB（A），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但需对穿堤涵闸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以来，建设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声环境等影响方面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建议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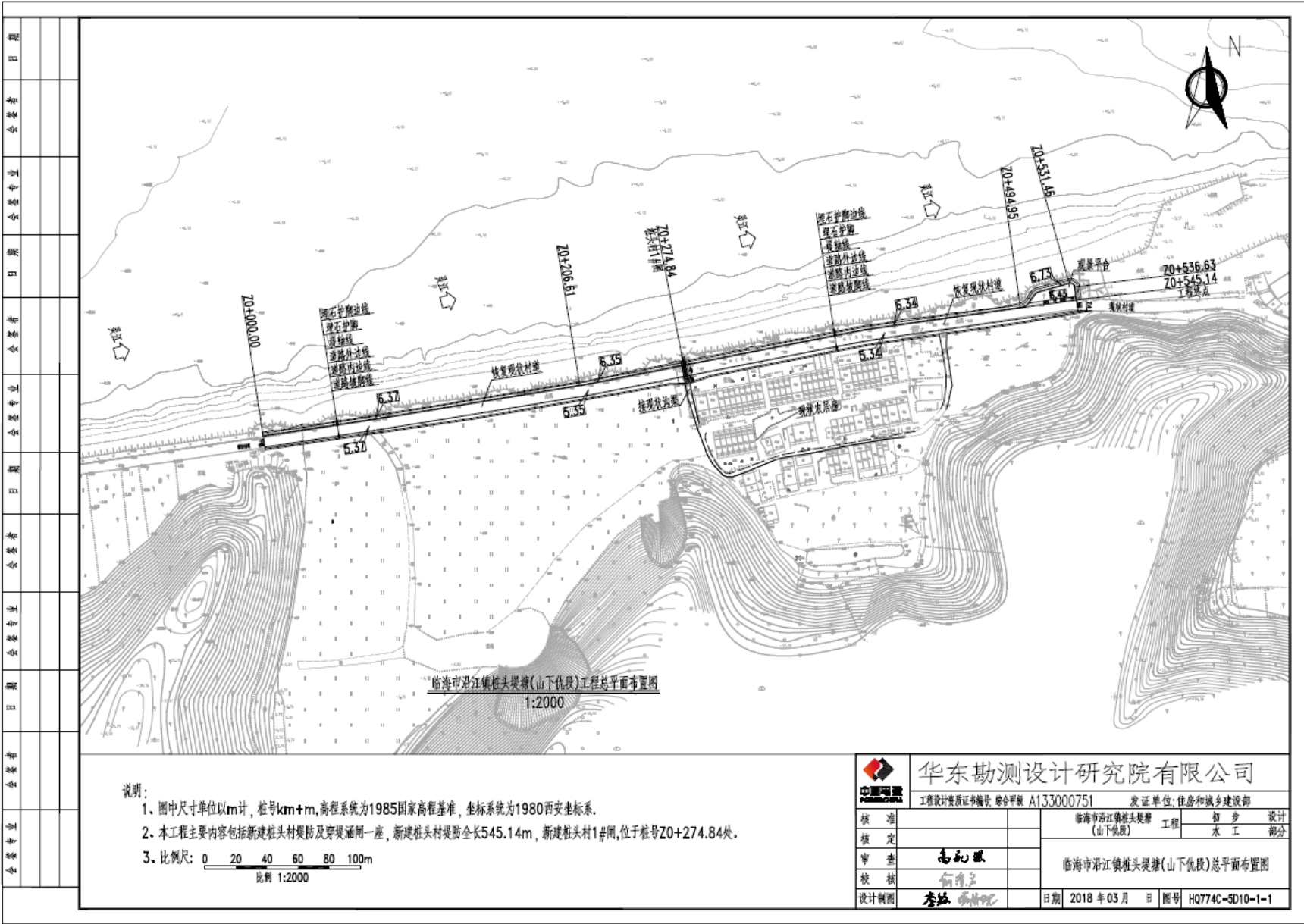
（1）加强对堤塘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提高其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2）加强对堤塘管理人员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人员的素质，齐抓共管，搞好环保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工程东侧



工程南侧



工程西侧



工程北侧



堤塘现状（东段终点）



堤塘现状（西段起点）



堤塘现状（中-东段）



堤塘现状（中-西段）



穿堤涵闸



山下仇村居民楼



浙江大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1



浙江大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4〕81号

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76-01-44500-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 1 -

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7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 5.40%。总用地面积 0.5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 545.14m；（2）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 2.5m。本项目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项目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该项目经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农经〔2018〕36 号）批准，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属未批先建。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非工业类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只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穿堤涵闸设备运行日常维护，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与交管等部门充分协调，实施相应的交通管理措施，同时加强路面的清理和养护。

- 2 -

2、加强日常巡查，制定并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收集清理穿堤涵闸内的垃圾并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发改农经〔2018〕136 号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沿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立项的报告》（沿政〔2018〕21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桩头村山下仇自然村地势低，堤塘上下游未形成防洪封闭，洪水期容易泛入桩头村山下仇村，又受椒江洪潮顶托，洪涝水宣泄不畅，洪涝灾害频发，实施该工程可以形成封闭的防洪闭合圈，能够有效解决该村防洪排涝问题，保障该区域有一个稳定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该整治工程十分有必要。现就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

沿江镇桩头村。

- 1 -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为 545.14m。

2. 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 1[#] 闸规模为 $2.00 \times 2.00\text{m}$ ，闸底板高程为 2.5m。

三、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道路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四、工程占地

本工程不涉及新征永久用地及拆迁。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778 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市财政补助外其余由镇里自筹。

六、其他

项目总工期为 10 个月。

工程涉及其他应报批手续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市水利局。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科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1082-76-01-044500-000

附件 3 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42611 号

项 目 名 称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耀达大厦 15 楼 1506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4-12-31
检测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
评价依据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限值。
备 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噪声	声环境质量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 测 结 果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噪声 $L_{eq}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启闭机所在位置）	12 月 30 日	晴	12:33-12:43	53	≤ 55
			22:03-22:13	39	≤ 45
	12 月 31 日	晴	13:10-13:20	54	≤ 55
			22:08-22:18	40	≤ 45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噪声 dB (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Leq	L10	L90	Lmax	Leq 标准限值	大型车(辆)	中型车(辆)	小型车(辆)
Z2 (第一排 山下仇村居 民楼 1 层)	12 月 30 日	晴	11:42-12:02	52	53.4	49.2	68.1	≤55	0	2	3
			12:06-12:26	53	53.6	52.0	59.0	≤55	0	1	3
			22:05-22:25	44	43.6	30.2	68.9	≤45	0	0	2
			22:28-22:48	44	46.0	33.2	58.0	≤45	0	0	2
	12 月 31 日	晴	13:12-13:32	51	49.0	37.2	78.4	≤55	0	1	3
			13:35-13:55	52	54.0	38.0	72.9	≤55	0	0	3
			22:21-22:41	44	46.6	33.6	70.5	≤45	0	1	2
Z3 (第一排 山下仇村居 民楼 3 层)	12 月 30 日	晴	22:41-23:01	44	47.6	34.0	69.9	≤45	0	1	2
			11:42-12:02	51	53.8	42.8	65.8	≤55	0	2	3
			12:06-12:26	50	53.0	42.8	69.0	≤55	0	1	3
			22:05-22:25	43	45.8	34.4	59.8	≤45	0	0	2
	12 月 31 日	晴	22:28-22:48	43	41.2	36.6	67.6	≤45	0	0	2
			13:12-13:32	52	55.0	46.2	60.1	≤55	0	1	3
			13:35-13:55	53	56.4	46.4	70.5	≤55	0	0	3
			22:21-22:41	39	41.4	32.6	65.6	≤45	0	1	2
			22:41-23:01	39	40.0	33.0	65.3	≤45	0	1	2

续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噪声 dB (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L _{eq}	L ₁₀	L ₉₀	L _{max}	L _{eq} 标准限值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Z4 (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20m)	12 月 30 日	晴	13:43-14:03	51	50.2	37.6	74.5	≤55	0	1	4
			14:08-14:28	53	53.6	52.0	83.7	≤55	0	2	5
			23:05-23:25	45	40.6	35.0	74.7	≤45	0	0	4
			23:28-23:48	43	44.0	40.8	55.5	≤45	0	0	2
	12 月 31 日	晴	14:30-14:50	53	54.2	41.8	79.6	≤55	0	1	6
			14:53-15:13	54	58.0	26.8	80.0	≤55	0	0	5
Z5 (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40m)	12 月 30 日	晴	23:17-23:37	43	43.8	37.6	63.2	≤45	0	1	2
			23:40-24:00	45	42.6	33.6	75.4	≤45	0	1	1
			13:43-14:03	47	49.8	41.8	65.4	≤55	0	1	4
			14:08-14:28	53	55.0	44.2	77.7	≤55	0	2	5
	12 月 31 日	晴	23:05-23:25	45	46.0	40.4	63.2	≤45	0	0	4
			23:28-23:48	43	38.6	33.6	69.0	≤45	0	0	2
	12 月 31 日	晴	14:30-14:50	52	54.8	23.4	76.2	≤55	0	1	6
			14:53-15:13	50	51.4	41.2	73.7	≤55	0	0	5
			23:17-23:37	41	41.8	35.2	64.4	≤45	0	1	2
			23:40-24:00	44	42.0	36.2	71.9	≤45	0	1	1

续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噪声 dB (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L _{eq}	L ₁₀	L ₉₀	L _{max}	L _{eq} 标准限值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Z6 (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60m)	12 月 30 日	晴	13:43-14:03	42	42.4	27.6	69.7	≤55	0	1	4
			14:08-14:28	42	44.0	31.4	62.8	≤55	0	2	5
			23:05-23:25	32	32.2	28.0	54.8	≤45	0	0	4
			23:28-23:48	38	40.2	35.6	52.9	≤45	0	0	2
	12 月 31 日	晴	14:30-14:50	48	47.8	38.2	70.7	≤55	0	1	6
			14:53-15:13	48	49.2	39.6	69.7	≤55	0	0	5
Z7 (堤塘南侧道路以南 80m)	12 月 30 日	晴	23:17-23:37	39	43.2	21.0	63.3	≤45	0	0	0
			23:40-24:00	40	44.2	21.4	58.5	≤45	0	0	1
			13:43-14:03	46	49.4	36.6	64.9	≤55	0	1	4
			14:08-14:28	53	55.6	34.0	70.5	≤55	0	2	5
	12 月 31 日	晴	23:05-23:25	36	37.0	33.6	63.9	≤45	0	0	4
			23:28-23:48	34	37.0	31.0	53.3	≤45	0	0	2
			14:30-14:50	48	50.0	31.0	71.8	≤55	0	1	6
			14:53-15:13	47	50.2	36.8	66.1	≤55	0	0	5
			23:17-23:37	40	41.6	35.8	63.5	≤45	0	0	0
			23:40-24:00	37	37.4	27.4	62.1	≤45	0	0	1

续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噪声 dB (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L _{eq}	L10	L90	L _{max}	L _{eq} 标准限值	大型车(辆)	中型车(辆)	小型车(辆)
Z8 (堤塘南侧道路以南120m)	12月30日	晴	13:43-14:03	45	48.2	38.2	62.4	≤55	0	1	4
			14:08-14:28	50	50.4	41.0	79.6	≤55	0	2	5
			23:05-23:25	36	34.6	33.2	63.2	≤45	0	0	4
			23:28-23:48	32	34.0	30.2	50.5	≤45	0	0	2
	12月31日	晴	14:30-14:50	50	53.6	38.4	71.2	≤55	0	1	6
			14:53-15:13	47	46.6	37.8	72.4	≤55	0	0	5
Z9 (堤塘南侧道路)	12月30日~12月31日	晴	23:17-23:37	34	34.4	31.6	53.3	≤45	0	0	0
			23:40-24:00	38	38.8	28.0	61.4	≤45	0	0	1
			14:42-15:42	57	49.2	39.4	93.0	/	0	72	229
			15:42-16:42	54	49.2	39.4	85.2	/			
			16:42-17:42	53	49.4	37.2	82.2	/			
			17:42-18:42	49	43.2	36.6	80.3	/			
			18:42-19:42	44	42.8	36.4	72.4	/			
			19:42-20:42	49	47.2	35.8	80.6	/			
			20:42-21:42	45	40.8	34.4	79.2	/			
			21:42-22:42	49	50.0	34.2	52.6	/			

续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噪声 dB (A)						车辆类型		
			检测时间	L _{eq}	L10	L90	Lmax	L _{eq} 标准 限值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Z9 (堤塘南 侧道路)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晴	22:42-23:42	41	37.8	32.0	73.3	/	0	72	229
			23:42-00:42	44	48.6	32.2	79.3	/			
			00:42-01:42	49	35.2	32.0	82.2	/			
			01:42-02:42	34	36.0	30.2	48.8	/			
			02:42-03:42	34	35.8	30.8	48.9	/			
			03:42-04:42	45	39.0	32.4	81.5	/			
			04:42-05:42	45	40.8	35.2	79.9	/			
			05:42-06:42	49	45.0	37.4	82.0	/			
			06:42-07:42	55	51.4	40.8	88.7	/			
			07:42-08:42	56	51.6	39.8	89.4	/			
			08:42-09:42	53	49.0	40.4	82.4	/			
			09:42-10:42	55	49.0	39.6	85.0	/			
			10:42-11:42	56	54.8	47.8	86.2	/			
			11:42-12:42	51	48.4	39.0	81.3	/			
			12:42-13:42	50	47.0	38.0	82.7	/			
			13:42-14:42	57	48.0	37.0	90.0	/			

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施姝丽

批准 章巧林

批准日期 2025.1.2

编制

审核

批准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副本

临海市2025-2027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合 同



公司名称：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商城街218号金佩大厦五层

电话：0576-82233218

中标通知书

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TZMC-202487)的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定，现确定贵单位以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11058000.00 元）中标，请贵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临海市沿江镇 2025-2027 年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 2025-2027 年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临海市沿江镇垃圾分类清运、镇区保洁、道路清洗等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1105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员工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如由于市清运限量引起的其他清运费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 25%，第二个季度开始按季度结算后支付。乙方须在季末次月 10 日前提供有效发票和上月所有用工人员的工资花名册，甲方在季末次月 15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

2、结算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

3、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4、乙方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经甲方三次提出整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一个月内存余款一次付清。

第五条 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配置

包含项目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设备驾驶员等总人数不少于 45 人。

2、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型勾臂车（25 吨）	2	辆
2	压缩车（15 吨）	2	辆
3	新能源平板车（4 吨）	4	辆
4	侧挂桶三轮运输车	2	辆
5	中转站冲洗设备	1	辆
6	中型多功能冲洗车	1	辆
7	大型冲洗车	1	辆

8	小型清扫车	2	辆
9	小型冲洗车	1	辆
10	小型高压三轮冲洗车	1	辆
11	三轮车	10	辆
12	240L 垃圾桶	1000	个

第六条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马上停止作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当年度合同价的1%（¥：36860.00元）的履约保证金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二）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运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本合同附件1《沿江镇全域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附件2《沿江镇全域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的规定。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评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垃圾清运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运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临海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业主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临海市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记名险），保额不低于80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提供保单备份。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考核及处罚标准”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运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乙方加盖公章,并经过合同鉴证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机构需留备贰份。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沿江镇全域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

附件 2 《沿江镇全域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甲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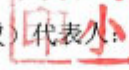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

1、沿江镇全域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处罚标准 (处罚对象为中标单位，以月为准)
1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500 元/人/次，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2 次的要求清退，
2	垃圾桶周边有垃圾，垃圾桶溢满，垃圾不及时清运	500 元 /处
3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的。	200 元/人/次，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3 次的要求清退，
4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未穿着工作服上岗的。	200 元/人/次，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3 次的要求清退，
5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足额配备到位或缺岗的。	1000 元/人/次。
6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未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变更人员基本信息的。	200 元/人/次，
7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 24 小保持通讯畅通，无故无法联系，影响采购人形象、耽误环卫保洁工作的。	500 元/人/次，
8	垃圾收集运输车、垃圾分类运输车作业过程，出现抛洒、滴漏、垃圾二次落地的。	500 元/次，
9	洒水车、清扫车、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车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足额配备或缺岗的。	少一辆罚 800 元/次/辆，

10	公路、道路、桥梁、大街小巷、房前屋后、田边地角（含果蔬林地）、电线杆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立面（含破旧悬挂物及各类横幅、牛皮癣的清除或处理），以及公园广场、绿地（含绿化带）、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公共厕所（含非政府公建厕所）、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未保洁到位的。	100 元/点
11	收集的垃圾未按街道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500 元/次
12	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作业。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未协助做好保洁工作，冬季遇积雪时未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的。	500 元/次
13	检查或抽查发现中标人未按规定每天定时登门收集垃圾的。	300 元/次；
14	接到投诉或反映中标人未按规定每天定时登门收集垃圾经查实的	800 元/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再处 3000 元/次的罚款。
15	私自焚烧杂草、树木、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	500 元/次
16	垃圾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破旧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	500 元/次
17	清扫人员将垃圾清扫入河道、绿化带以及其他非业主指定地点或区域的	1000 元/次
18	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急需处理，管理或作业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的。	1000 元/次

19	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急需及时处理，乙方管理或作业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因乙方延误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新闻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	---	----------

2、沿江镇全域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 分 分 值
案件处理(10)	交办案件 (10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未能及时做好响应，一次扣5分，案件二次交办后仍未处理的扣10分；扣完为止。(10分)	
保洁清扫(30分)	保洁要求 (30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2、作业人员如未达到规定工作时间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3、作业人员如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4、作业人员区域划分不明确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5、作业人员人数未按规定到位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6、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明显垃圾的扣2分，成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有成堆存量垃圾的每宗扣5分，有就地焚烧的，每宗扣5分；扣完为止。(9分) 7、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3分) 8、公共厕所无明显臭味（根据考核人员要求），每发现一个或一次的扣1分。(3分)	

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 (20分)	桶站的建设和维护 (20分)	1. 每发现一处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齐全或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8 分) 2. 桶脏、桶破、桶未盖、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8 分) 3.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发布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广告。(2 分) 4. 未按规定张贴或发布与垃圾分类有关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1 分) 5. 破损或宣传内容陈旧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1 分)		
服务运行 (50分)	分拣情况 (9分)	随机抽检，每错分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9 分)		
	人员配备到岗 (10分)	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2 分) 2. 按组织架构和岗位布置配备作业人员，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8 分)		
	车辆运行维护情况 (10分)	1. 定期对保洁和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车辆运行正常。(2 分) 2.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8 分)		
	分类设备维护情况 (6分)	1. 分拣人员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清洗保洁，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污水不满溢，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4 分) 2. 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和完好，并附台账记录。(0-2 分)		
	台帐资料建立情况	每月随机抽检行政村（含社区）工作台账，每查到处台账有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9 分)		

	(9 分)			
	垃圾分类 收 运 (6 分)	配备固定规范的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发现未分类运 输的扣 1 分，扣完为止。(6 分)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 恶性事件，被新闻 媒体曝光，造成严 重影响或拒绝作业 的		考核不合格		
县级考核未达合格 或并被上级领导或 部门批示批评的。		考核不合格		
省、市等上级相关 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考核不合格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堤塘（山下仇段）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31082-76-01-044500-000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 厂区 中心 经度 /纬 度	起点坐标 E121°17'46.925"、 N28°44'55.149" 终点坐标 E121°18'6.478"、 N28°44'57.775"										
	设计生产能力		(1) 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545.14m；(2) 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1 闸规模为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2.5m。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1) 堤塘工程：新建右岸堤塘，采用路堤结合的方式，总长度约545.14m；(2) 排水涵闸工程：桩头村1 闸规模为2.00×2.00m，闸底板高程为2.5m。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4]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		5.40										
	实际总投资		350.66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		9.41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3108200267579XJ		验收时间			2025.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废产生量——吨